

臺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6 月 1 日 上午 11 時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427 號(志成汽車駕訓班辦公室)

出席人員：全體理事七人

主持人：陳智文

案由一：本重劃區工程規劃、設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附「第一四三期北區大豐(二)重劃區工程預算書、圖」，詳如附件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同意依檢附工程預算書、圖辦理。(不含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工程)

案由二、本重劃區有關地上物補償清冊，請查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(查估單位：卓群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)

辦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者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查定。

決議：

同意依檢附補償清冊查定。(依表決單本案同意人數六人；一人不表示意見)